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行审农字〔2021〕42号

关于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 门诊综合楼及地下人防停车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审批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及地下人防停车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已收悉。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及地下人防停车场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塔岭南路48号（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项目包含新建1栋门诊综合楼、地下人防停车场、道路广场改造工程及绿化等设施。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1.08hm^2 （其中一期工程区占地面积 0.50hm^2 、二期工程区占地面积 0.58hm^2 ），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93万 m^3 ，其中挖方 8.53万 m^3 ，填方 1.4万 m^3 （含表土 0.07万 m^3 ），借方 1.21万 m^3 （含表土 0.07万 m^3 ），余方 8.34万 m^3 。工程总投资 22226.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246.25 万元。项目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工程建设时，涉及拆迁建筑面积为 5272m^2 。

2021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一稿制”审批要求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侵蚀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4 年），各项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0%（无表土可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0%。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8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69.9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 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二、基本要求

(一)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时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医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予以免征。

2.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3.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4.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

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5.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并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6. 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市水利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 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 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 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并向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 市水利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水利厅，九江市水利局，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农业事务审批科

2021年12月31日印发